資賦優異學生成績證明書

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學科成績紀錄如下:

|  |  |  |  |
| --- | --- | --- | --- |
| 科目(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學習領域 | 六年級下學期(平均原始分數) | 名次/全年級人數 | 原畢業學校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 科目(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學習領域 | 六年級全學年(平均原始分數) | 名次/全年級人數 |
|  |  |  |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辦理
2. 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3. 申請資格：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4. 請原畢業學校協助提供相關成績以供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此致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年 月 日